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规 定,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年 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均为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向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72,000 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6,901.4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 外币合计数)、向鄂尔多斯君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5,8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1 亿元(含 141 亿元,含等值外 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3 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 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2024年5月担保实施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92,0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 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 式 率是否为 70%以上	
公司	君正化工	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 牵头行的银团	152,000.00	2031年4月22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20,000.00	2025年3月5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否	
公司	鄂尔多斯 君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00	2025年5月23日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否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単位	・亿元ノ	八民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方持 股比 例	被 方 一 产 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是否	是否
					预计 总担 保额 度	累计 使用 担保 额度	剩余 担保 额度	目前 担保 余额	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 产比例	关联 担保	有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	53	0	53	0	0%	否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君正 化工	100%	48.12%	17.20	88	19.20	68.80	32.69	26.48%	否	否
	鄂尔 多斯 君正	100%	39.38%	2.00				21.58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17.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崔增平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54,112.51万元,负债总额为923,200.92万元,净资产为930,911.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7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262.32万元,净利润76,801.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54,831.66万元,负债总额为988,883.09万元,净资产为1,065,948.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12%;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019.64万元,净利润135,031.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哲

注册资本: 42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54,725.94万元,负债总额为467,077.78万元,净资产为887,64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4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5,102.54万元,净利润82,560.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85,469.17万元,负债总额为506,236.59万元,净资产为779,232.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7,244.44万元,净利润20,857.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 1、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署的担保协议
 - (1) 签署人:

保证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2) 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2024年乌海【银团】字第002号)项下本金及利息 (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 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 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 2、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 (1) 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债务人: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国内信用证)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 (3) 主债权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整
-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6)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

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乙方依据主合同(国内信用证)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 3、主债权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

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1 亿元(含 141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21.8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1.31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6.4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